

# 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

邱添生

## 一、前言

太史公會強調「通古今之變」（註一），胡適之先生也指出歷史研究的目的之一是「明變」（註二）。中國歷史如何由中世進入近世期，唐宋之間實為其轉變的關鍵。因此，唐宋間各方面的歷史演變，是很值得研究的課題。關於此重大的變化過程，中外學者曾分別提出其新見解（註三），而日本學者宮崎市定博士，並首先確定宋代為中國歷史的近世期的開端（註四）。戰後以來的日本東洋史學界，更就此新課題進行深入探討，將其所蘊含的內在觀念與所面臨的現實潮流，密切配合，不斷予以新的解釋，於是展開「唐宋變革期」的研究，使唐宋歷史的研究邁向一個新紀元。

唐宋間的歷史演變，遍及許多方面，非逐項研討不能為功。筆者曾就政治形態方面先行論述，藉以窺知其變遷之實態（註五），今則擬就屬於經濟形態的田制與稅法方面繼續探討，俾能獲致更進一步的瞭解。

今人全漢昇先生根據宋史地理志的記載，推定中國在十二世紀初葉應有一億餘的人口（註六），則於當時世界上，北宋是唯一擁有一億以上人口的政治組織，全氏並謂「擁有這樣衆多人口的北宋，其中當然不乏才智之士，再加上過去長期經驗的累積以後，自然要在文化上，經濟上開出燦爛之花了」（註七）。就古代的情形而言，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的進步，往往是成正比例的，因此，宋代的衆多人口，正好說明了宋代經濟的繁榮。

不過，宋代經濟進步的碩果，絕非一日一夜之間形成，乃是長期經驗的累積，亦即經歷了唐和五代的歷史發展過程，而在這段過程之中，於經濟形態方面卻有多樣的重要變化。然則，經濟形態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泛，而田制與稅法則是其中重要的環，本文擬即分為土地制度、賦稅制度以及專賣制度等項，試行一一探討，冀能確認「唐宋變革期」在中國歷史發展上的地

位與意義。

二

## 二、土地制度的變遷

古代的中國，一向是以農立國，遠在三代，即已重視農業。農業國家對於土地的分配與利用，自然是最重要的大事，就西周的情形而言，即有著名的「井田制度」（註八），雖然井田制度之有無，一直是學術界所爭論不決的課題（註九），但是卻說明其時對於土地分配的重視。歷來的政治家，更基於儒家傳統的重農思想，無不留意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的土地問題。我們探討唐宋時期之土地制度的變遷，便可進而瞭解這個時代的歷史意義。

### 1 均田制

隋唐時代的土地分配制度，乃是所謂的均田制，這個制度是北魏孝文帝時，採用李安世的建議而始創的。原來北魏承戰亂之後，由於荒田甚多，政府得以掌握大量的土地，因此為求土地不致荒蕪，並使國家收入有固定稅額起見，乃有「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註一〇）的規定。事實上，土地的荒廢與豪強的兼併，又為同時並存的現象，當時李安世上疏主張加以整頓，疏云：

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晉魏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註一一）

結果孝文帝採納其建議，遂於太和九年（西元四八五年）冬十月下詔，正式實施均田制，詔曰：

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塵，致命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註二二）

北魏：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

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

北周：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到了隋代，仍遵北齊之制。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

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謀役，六十爲老，乃免。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枣

據此，隋代田制，雖謂「皆遵後齊之制」，但卻廢止了奴婢、耕牛的給田，是其不同之處。唐代的田制，大體上承襲隋代的舊制，甚至更趨完備。唐六典卷三云：

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田，五尺爲步，二百有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  
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註云：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給），老男爲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爲戶者，則減丁之半。凡田分爲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之田，二爲永業，八爲口分。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已上給一畝，三口加一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註云：若京城及州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受。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註一四）

據此知其異於前代者，是改桑田爲永業、改露田爲口分，並說明受田有寬鄉、狹鄉之別，而且維持隋代奴婢、耕牛不受田之制，甚至對於婦人（丁男之妻）亦不給田。日人布目潮瀨認爲這是對擁有奴婢、耕牛之大土地所有者顯示朝廷的強硬態度，也就是否認南北朝以來的大土地所有者，改而優遇對朝廷有貢獻者，唐朝甚至藉僅給田丁男而達成貫徹其支配的目的（註一五）。其實，布目氏的這個觀點，如果以上引唐六典所載「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一事說明之，似乎更可得到具體的印證。蓋唐代的「官戶」，乃是隸屬於政府的一種賤民，於賤民三個等級中，是在雜戶之下，奴婢之上，主要隸屬於司農寺，每年三次上番服役，故亦稱「番戶」，也稱「公廨戶」（註一六）。唐代均田法，既不給田予大土地所有者所擁有的奴婢，卻授政府所屬的官戶以四十畝口分田，這充分顯示唐朝對付南北朝以來世族的積極政策。不過，唐代有寡妻妾受田之條文，且對於老男、篤疾、廢疾者亦授田，可見是一種屬於救濟的性質，類此性質者，尚有所謂「悲田」的出現。宋環請罷悲田奏（註一七）云：  
悲田養病，從長安已來，置使專知，且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按比，各有司存。今遂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使

，實恐逃逋爲藪，隱沒成姦。昔仲繇仕衛，出私財爲粥以施貧者，孔邱非之，乃覆其餽。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患人，令河南府按比，分付其家。

按宋璟此奏，乃敍其後之流弊，原其創置之初，是基於「矜孤恤窮，敬老養病」，其意本來甚善，後來卻寢失本旨也。此外，對於官吏，除了一般永業田之外，還有「職分田」（註一八）、「公廨田」（註一九）的分配；不過，根據杜佑的說法，則這些田是「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數而已」（註一〇）。

又隋、唐田制條文中，還提到當時戶籍年齡有黃、小、中、丁、老之別，蓋授田、還田是以丁、老爲準，而其年限又無固定，歷朝或升或降，並非完全一致，這對於田地之運用實效頗有關係，爰將隋、唐兩代之規定列表如左（註一一）：

年 代	種 別	隋				
		黃	小	中	丁	老
開皇二年 (582)		一~三	四~一〇	一一~一七	一八~五九	六〇以上
開皇三年 (583)		一~三	四~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五九	六〇以上
大業初年 (605頃)		一~三	四~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五九	六〇以上
武元德七年 (634) (719)		一~三	四~一五	一六~二〇	一一~五九	六〇以上
景神雲龍元年 (705) (710)		一~三	四~一五	一六~二一	一一~五八	五九以上
開元二十五年 (737)		一~三	四~一五	一六~二〇	一一~五九	六〇以上
唐						
開元二十五年 (737)						

天寶三年 (744)	一~三	四~七	八~十一	十二~五九	六〇以上
廣德元年 (763)	一~三	四~七	八~十四	十五~五四	五五以上

此種均田制，規定由政府分配田土，並顧及富農豪強的兼併，而以法律限定土地集中不得超越定制，誠不失爲保障貧農的善政；同時，又規定人民願由地少人稠之狹鄉遷居地多人稀之寬鄉者，聽其出售全部土地，作爲遷徙的資斧和新居的投資，在使其生產能力用於荒僻之處，以從事經濟的開發，頗合乎現代經濟與生產原理。因此，就均田制之立法精神而言，可謂頗具遠見。

然而，此種田制於隋唐時代實施的效果如何？記錄所見，不甚具體。蓋因均田制要能長久的實施，必須國家始終保有大量土地，隨時利用尚未開發的荒田，並且堅守田地收授的規定；如果人口無法作清晰的調查，土地又缺乏詳細的登記，則所謂計口授田以及歸還移轉，都將漫無頭緒，形同具文，所行也必事倍功半，甚至毫無效果。就以均田制最完備時期的唐代而言，似乎也沒有徹底的實行。蓋唐朝立國以後，初致力於對外的開拓，繼傾陷於王位的爭奪，自中葉以後，朋黨相爭，內亂迭起，都無法嚴格而有效地執行田令的規定；加上人口愈來愈多，而耕地面積卻不能相對地繼續增加，則於定額的有限耕地之內，爲求應付起見，只有改變田令的規定，甚至不授田與農民。狄仁傑乞免民租疏（註111）云：

竊見彭澤地狹，山峻無田，百姓所營之田，一戶不過十畝、五畝，準例常年縱得全熟，納官之外，半載無糧，今總不收，將何活路？

又玄宗開元二十九年（西元七四一年）三月敕云：

京畿地狹，民戶殷繁，計丁給田，尚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

給，仍永爲常式。（註二三）

在這種無田可分的情形下，政府必須儘量開墾新地，於是在官制上設有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藉邊防鎮軍以負責開闢新的耕地。唐六典卷七云：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軍州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焉，諸屯田役力，各有程數。（註二四）

而且，均田制自始就不否認私田的存在，於是國有的土地，逐漸地減少。蓋一般百姓所受的永業田，在田令中規定身死由承戶者受之，自然就成爲私田的一種；而口分田在田令中，雖有收授的規定，但在法令上卻允許有賣買的商業行爲，無形中也近似於私田的性質了。通典卷二食貨二田制下云：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注云：賣充住宅、邸店、礮礮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事實上，當時民間大概都把永業、口分等田當作私田，而且，政府本身也把它當作是人民的私田。如李元紘廢職田議（註二五）云：

今百官所退職田，散在諸縣，不可聚也。百姓所有私田，皆力自耕墾，不可取也。若置屯田，即須公私相換。

據此可見，均田制中原規定身死不還的永業田，以及必須收授的口分田，實際上都成爲人民的私田，政府只是保留名義上的所有權而已。一旦到了相當時機，政府甚至毅然放棄這種虛有其名的所有權，所謂官田收授的意義就自然消失，而均田制也必然成爲空有其名的具文了。宋人劉恕云：

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蒙，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註二六）

據此可見，唐代均田制轉變後的必然結果，便出現宋代的所謂佃官田及絕戶田了。

## 2 莊園制

均田制既因計口授田及歸還移轉之未能有效執行而成爲空有其名的具文，這可說是時勢等自然因素所使然。另一方面，豪強勢家利用其特殊的政治地位而兼併土地，也是值得注意的事，這種現象自唐初以來便很流行。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一云：

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併，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儘管有此禁令，但是其後豪強勢家兼併土地的事例，仍然層出不窮。如睿宗時的太平公主，「田園偏近甸，皆上腴」（註二七）；玄宗時的盧從願，「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帝自此薄之，目爲多田翁」（註二八）；玄宗時的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園水磚，利盡上腴」（註二九）。土地兼併的結果，便造成了所謂莊園。原來豪強勢族所擁有的大量土地，多數未能集中在一起，爲了經營上的方便，不得不分成若干單位，這些單位就是莊園，當時的相通用語有莊田、田莊、園宅、別莊、別墅、別業等等，也有單稱爲園、莊或墅者（註三〇）。事實上，即使土地能够集中在一起，但因農業技術等關係，也不能不分成莊或墅的小單位。當時的貴族大地主，甚至以擁有莊、墅數目的多寡來誇示其財富。如唐玄宗時的萬安州（即廣東瓊崖道萬寧縣）大首領馮若芳，盤據廣東沿海一帶，劫掠往來的商胡船舶，擁有廣大的莊園，日人元開（淡海三船）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其事云：

馮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舶三二艘，取物爲己貨，掠人爲奴婢。其奴婢居處，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村村相次，總是若芳奴婢之住處也。

這或許是廣東地區的一個特殊例子，但是其他也不乏類此之事例，如代宗時的宰相元載，當他正得勢之時，「城中開南北二甲第，室宇宏麗，冠絕當時。又於近郊起亭榭，所至之處，帷帳什器，皆於宿設儲不改供。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婢僕曳羅綺一百餘人，恣爲不法，侈僭無度」（註三一）。凡此尙係於均田制實施期間所發生的事，一旦均田制破壞之後，類此兼併的現象就益爲顯著了。如唐德宗時，宰相陸贊於「論兼併之家私斂重於公稅」（註三二）奏文中云：

今制度弛紊，疆理墮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

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轍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

又如宣宗時，韓愈之門人孫樵於興元新路記（註三三）一文中，敍其所見郿縣（今陝西郿縣）之情形云：

郿多美田，不爲中貴人所并，則籍東西軍。

除了貴族富豪兼併土地而形成的莊園外，寺院僧徒也擁有莊園，尤其在安史亂後，國家爲了籌措財源，增加收入，往往向僧尼出賣度牒（註三四），或賜田作功德（註三五），於是寺院僧徒的莊園極端擴張。不過，由於僧尼猥濫滋多，豁免賦役者無數，耗蠹天下者益甚，寺院的廣大莊園，更引起了政府的覬覦，所以政府雖於軍興之際，仍不忘收檢亡僧的財產。到了武宗時代，對於不守戒律的僧尼，便逐漸勒令其還俗，並沒收其田產。如日僧圓仁（慈覺大師）當時的記述，有云：

（會昌二年）十月九日勅下：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呪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鳥文雜工功、曾犯淫、養妻、不修戒行者，並勒還俗；若僧尼有錢物及穀斗田地莊園，收納官；如惜錢財，情願還俗，玄亦任勒還俗，充入兩稅徭役。

（註三六）

儘管如此，但是政府爲了擴充負擔賦役的戶口與地畝，同時也爲了擴充國家皇室的莊園起見，最後仍然爆發了政府與寺院間的決定性衝突，遂於會昌五年（西元八四五年）八月，頒布了全面廢毀佛寺、勒令僧尼還俗的詔令。舊唐書卷十八上武宗本紀云：

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居。……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註三七）

可見武宗的廢佛，其出發點主要是爲了經濟問題，並非純爲狂信孔孟或老莊而排斥佛教也。雖然不久之後，宣宗繼位，禁令略弛，佛教仍得繼續流傳，但與唐代中葉以前佛寺之富有濃厚經濟色彩者，恐怕不可同日而語了。

到了五代，因係武人政治時代，故莊園多爲武人所有或控制。如後唐莊宗朝，高居宰相顯位之豆盧革所擁有的鄜州（今陝西鄜縣）莊園，卻一再受到當時鄜州節度使高萬興的刁難略取，舊五代史卷六十七豆盧革傳注（註三八）載其事云：

寶晉齋法書贊載豆盧革田廩帖云：「大德欲要一居處，畿甸間舊無田園，鄜州雖有三兩處莊子，緣百姓租佃多年，累有令公大王書請卻給還人戶，蓋不欲侵奪疲民，兼慮無知之輩妄有影庇包役，云云。岳珂曰：此帖乃與僧往還書，其畏強藩，避罪罟，蓋慄慄淵冰，然其後卒以故縱田客貶夜郎，正坐所畏，信乎亂邦之不可居也。」是時據鄜乃高萬興，官檢校太師中書令，封北平王，即革所謂令公大王者，嘗故梁，授唐命維新而顛面正朝者，不能致褫奪之誅，而反竊貢秉旄之佞，唐之不競，有自來矣。

五代武人既可藉其强大實力而控制貴族之莊園，於是唐代的貴族地主，在由中世逐漸過渡到近世的五代時期，就轉變為軍閥資本家了（註三九）。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段期間裏，武人以外的支配莊園，似也同時進行而未稍止。例如唐哀宗天祐末年（西元九〇六年頃）的司空圖侍郎，於山西中條山王官谷，經營包含良田數十頃的「司空莊」，此莊直到北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間（西元一〇〇八至一〇一六年），據稱「至今子孫猶存」；又如五代初期以明經及第，而於後漢時代任祿事參軍的麻希夢，擁有一千餘人的廣大田莊；再如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西元九八三年）擢進士，而於仁宗朝官至知制誥的王禹偁，乃濟州鉅野（今山東鉅野縣）人，據宋史卷二九三本傳稱「世爲農家」，以一進士及第出身者之家族，竟係世爲農家，則似爲於宋代以前便是擁有廣大農田之家族（註四〇）。唐末五代，此等地方豪族，稱爲有力戶、力及戶、力及大戶或富戶等，往往擁有廣大田園，如後漢隱帝乾祐二年（西元九四九年），戶部員外郎梁文贊云：

諸道州府力及人戶，廣置田園，不勤耕稼，以興利末遊爲事。（註四一）  
所謂「末遊」，原意指非從事正業者，但此處顯然是指商業而言，這就說明五代之「力及人戶」中，不乏擁有廣大莊園，卻又不勤於耕稼，反而致力於商業利益者。

迨及宋代，仍有由政府遣官括田、兼併土地的現象。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歷代田賦之制條云：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坐括田不實，杖流

海島，人始知畏。

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農田條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謹黜。

雖然宋太祖初有志於括田，但是其後卻因循而不爲，或是朝令而夕改（註四一），因此績效不彰。加上自唐末五代以來，官僚、武人等的私有莊園仍繼續發展，大土地私有制度也就逐漸形成，於是影響到國家賴以征賦之墾田的開闢。宋仁宗時，祠部員外郎錢彥遠上疏云：

唐開元戶八百九十餘萬，而墾田一千四百二十餘萬頃。今國家戶七百三十餘萬，而墾田一百一十五萬餘頃。其間逃廢之田，不下三十餘萬。是田疇不闢，而游手者多也。勸課其可不興乎？（註四二）

可見宋初政府實際能够征賦之田，不及盛唐時的十分之一，這說明土地已集中在一些大土地私有者的手裏，而這種傾向，到了南宋末年更爲顯著。茲舉理宗淳祐六年（西元一二四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之言爲例證，其言曰：

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彊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註四三）

由此足見當時富豪官僚等大土地私有者兼併風習之極盛，同時也可窺出當時莊園發達之情形。又由宋代莊園之所有者來觀察，大致可以分爲國有莊園、官有莊園以及私有莊園等三種，分別有其特殊的性質（註四五）。關於此等莊園之形態，周藤吉之會作

廣泛且深入的研究（註四六）；而官崎市定更指出土地商品化且成爲投機的對象、農民成爲自由民、地主與佃戶之間成立了自由佃耕契約等現象，並謂佃戶的隸屬身分只不過是中世的遺制而已，於是展開其「宋代近世論」（註四七）。

### 三、賦稅制度的改革

政府授田予人民，人民便有繳納田賦的義務，而賦稅也就成爲歷來國家的正常收入。昔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註四八），唐楊炎亦云：「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註四九）。足見歷代對田賦之重視。事實上，這種隨著土地制度而產生的賦稅制度，也是農業經濟生活中的重要一環，而且其自中世進入近世的唐宋時期，又歷經了若干重大的改革過程。

#### 1 稟庸調法

隋代的賦稅制度，是隨北魏以降之均田制度而來的，有田租與戶調，租以粟計，調以絹或布計。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絰，麻土以布。絹絰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

唐代因隋舊制，於武德二年（西元六一九年）規定「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茲以外，不得橫有調斂」（註五〇）。又據前引唐六典所載丁男的年齡規定，可知自二十一歲至五十九歲的丁男，便是此項賦稅的實際負擔人。到了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年），對於徵收賦稅的命令，更有詳細而完備的規定。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註五一）載云：

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絰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絰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一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

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

此處所云歲入粟二石者謂之租，徵鄉土所產者謂之調，歲役二旬者謂之庸，這就是唐初所行的「租庸調法」。又力役既可以絹等代替，實際也等於是賦稅的一種。

如是，唐代在均田制與租庸調法同時實施之下，其主要精神在於政府爲民治產，然後因其產而課賦，既無重斂病民之弊，又可杜絕兼併之風，寓有「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意，即以今日經濟政策衡量之，亦了無遜色之處；尤其社會經濟在一穩定的局面下，獲有相當的進展，實爲盛唐國家富足、人民安樂的重要原因。唐人陸贊讚許租庸調法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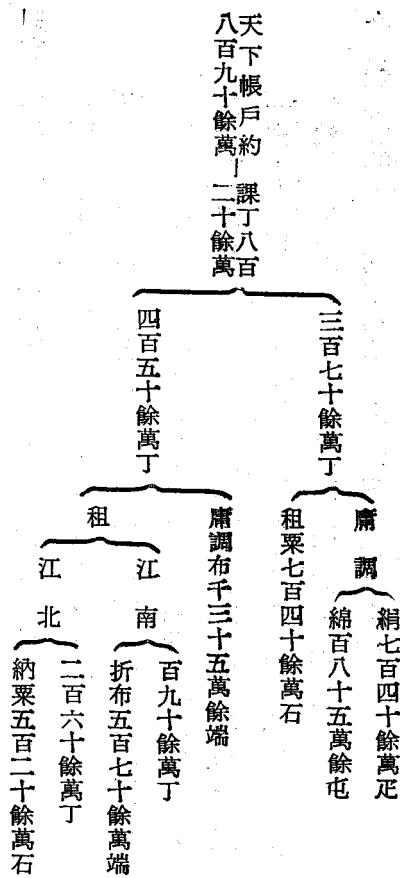
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閑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註五一）

陸贊之推崇租庸調法者如此，要爲中肯之論；唯前引舊唐書食貨志明言「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賦額既依每丁而定，則「有田則有租」似應改爲「有丁則有租」，始得其實也。又根據杜佑的估計（註五三），玄宗天寶年間租庸調的收入總數是：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則兩丁合成一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疋（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十丁則二十三端也），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疋（大約八等以下戶計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則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爲率），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綢緜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疋。

今人章群根據上項記載，作一簡表如左（註五四）：

由田制與稅法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



「租庸調」固然是唐朝在安史亂前財政上的主要收入，但是除此之外，還有兩項重要的稅收，即地稅與戶稅。前者的名稱，大概在中宗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首先出現（註五五），本來是爲了設置義倉以備荒年賑貸之用的（註五六），其後卻成爲一項正式的稅收；後者則是按照戶等徵收貨幣的，因此也稱爲稅戶或稅錢（註五七）。關於這兩種稅收，今人陶希聖等會有詳細的論述，其結論略云：

戶稅，地稅，是兩種與租庸調截然不同的東西。租庸調，以丁身爲基礎，是前一時代的制度的尾聲。戶稅按資產課徵貨幣，地稅按地畝課徵粟米，是後一時代的制度的先驅。（註五八）

當唐玄宗在位的時期，由於種種社會因素的變動，使得新起的地稅和戶稅，在收入數量上，已與舊有的租庸調相差不遠，這也說明租庸調法已經不再是唐代安史亂前的唯一賦稅制度了。因此，陶氏等又云：

戶稅與地稅已然是發育完備的制度，只待時機到來，牠就會成爲唯一的制度。而租庸調制度，則因免課役者、逃避課役者太多，負擔人日趨減少，不能不日趨衰落，讓位於有廣大的負擔人的地稅與戶稅。（註五九）

而且，租庸調法與均田制是密切配合的，必須政治組織完備，戶籍調查清楚，此法纔能順利實施。事實上，唐代自玄宗以後，由於

政令日趨紊亂，戶籍久不整理，使得租庸調法不能確實執行，逐漸顯得捉襟見肘了。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歷代田賦之制條云：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元（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諱不以聞，故實籍不除。……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鬻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註六〇）

可見租庸調法未能確實執行的結果，使得「王賦所入無幾」，嚴重影響國家的歲收；於是，自開元以來，先後選人充當租庸地稅使、租庸使等，藉謀挽救財政的困難。唐會要卷八十四租庸使條云：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天寶二年四月，陝郡太守韋堅，兼知勾當租庸使；六載十一月，楊慎矜加諸郡租庸使。至德元年十月，第五琦除監察御史，充江淮租庸使。中書侍郎房琯諫曰：「往者楊國忠厚斂，取怨天下，陛下即位以來，人未見德，琦聚斂臣也，今復寵之，是國家斬一國忠，而用一國忠矣，將何以示遠方、歸人心乎？」上曰：「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卿惡琦可也，何所取財？」琯不能對，自此恩減於舊矣。肅宗不納房琯之諫，而斷然起用第五琦充江淮租庸使，負責籌措財源事宜，並謂「天下方急，六軍之命若倒懸，無輕貨則人散矣」者，實因當時安史亂起後，引起財政上的嚴重危機，乃不得不採取如此措施也。又杜佑於德宗建中初上言云：

當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爲憂。今黎苗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註六一）

可見德宗時「浮寄」之多，對於國家財政稅收之影響更爲嚴重，所以租庸調法就不得不有所改變了。而杜佑與楊炎同僚，於是順著這種自然的趨勢，中國田賦史上畫時代的兩稅法便應運而生了。

## 2 兩稅法

自唐玄宗開元以後，租庸調法既已逐漸破壞，難以順利推行，於是在賦稅制度上就必須有所改革了。前面提到的戶稅，係以戶等為準，在代宗時便部分改訂了開元間的戶等規定法，據大曆四年（西元七六九年）正月十八日的敕令云：

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稅錢分為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並準依此戶等稅。（註六二）

至於地稅的徵收，自大曆五年（西元七七〇年）起，就分夏、秋兩次（註六三），這已是開兩稅法之先河了。十年之後的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始因宰相楊炎的上疏奏請，遂有兩稅法之正式實施。其疏奏曰：

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准，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度支總統之。（註六四）

唐會要載楊炎此奏，上於建中元年八月；事實上，同書亦載是年正月之時，德宗已有制文，二月則有起請條，規定執行辦法，「令黜陟觀察使及州縣長官，據舊徵稅數，及人戶土客定等第錢數多少，為夏秋兩稅」（註六五），故楊炎此奏文不應反在其後。

資治通鑑則繫其事於建中元年正月條，並同時申論當時有不能不改行兩稅法之自然趨勢，其文曰：

唐初，賦斂之法曰租、庸、調，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戶則有調。玄宗之末，版籍浸壞，多非其實。及至德兵起，所在賦斂，追趣取辦，無復常準。賦斂之司增數而莫相統攝，各隨意增科，自立色目，新故相仍，不知紀極。民富者丁多，率為官、為僧以免課役，而貧者丁多，無所伏匿，故上戶優而下戶勞。吏因緣蠶食，民旬輸月送，不勝困弊，率皆逃徙為浮戶，其土著百無四五。至是，炎建議作兩稅法：先計州縣每歲所應費用及上供之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為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使與居者均無僥倖；居人之稅，

秋、夏兩徵之。其租、庸、調、雜徭悉省，皆總統於度支。上用其言，因赦，令行之。（註六六）

資治通鑑此文與唐會要所載大致相同，藉此更可見兩稅法與租庸調法是有很大的不同的。蓋租庸調法固非僅以丁爲單位，惟受田者爲丁，且必以戶主爲丁始有課，故仍是以丁爲主；兩稅法則不問丁中，但以貧富爲差，依戶抽稅，乃是從丁身轉變爲以戶爲徵稅之單位，這不能不說是一項重要的變革。

兩稅法分夏、秋兩次徵輸，罷除其他一切名目的租稅，不失爲簡便的方法。其稅額概以錢計，最初物重錢輕，人民的負擔不重，且其實施是在均田制實際上已破壞之後，當時誠得其利。史稱「自是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註六七）。馬端臨則謂「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註六八），要亦中肯之論。總之，唐代中葉以後，兩稅的收入，既成爲國家經濟的主要財源，於是在各地分設兩稅使催收，人民不以爲煩，國用因而充裕（註六九）。

自楊炎首創兩稅法之後，這種歲分兩次徵稅的精神，中國繼續實行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大體無甚改變，自然有其歷史意義。不過，由於其後種種複雜因素的影響，雜徵間出，弊病漸生，又使兩稅法發生了多樣的變化。蓋物價變動，自古無常，由於錢幣逐漸減少，造成物輕錢重的現象，於是又改徵實物，人民的負擔，由實物額上來看，已不啻加倍；益以富商大賈一味積蓄金錢，操縱物價，人民只得賤售穀物，以便換錢繳稅。且州縣官吏於估計現物價格時，往往不遵「省估」（即政府規定之折換率），而皆從「實估」（即實際徵收時之折換率）。如憲宗元和六年（西元八一年）二月制云：

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註七〇）

又資治通鑑所載亦同（註七一）。於是，人民的負擔，有加無已。

唐末之際，各地紛亂，戶籍不明，徵稅無據；而且，各地割據之軍閥，往往截賦自私，嚴重破壞了稅制。如舊唐書卷一六

五殷侑傳云：

自元和末，收復師道十二州，爲三鎮。朝廷務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貢緡尺帛，不入王府。又宋人宋祁亦論之曰：

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朝獻于廷。（註七二）

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兩稅法更形紊亂，尤其進入五代之後，各國爲了擴張軍備，鞏固地盤，亟圖增加租稅的收入，遂將戶稅編進地稅，另外重新徵收人頭稅（註七三）。於是，楊炎所定「以資產爲宗主」之兩稅，不過是虛有其額、虛有其名了（註七四）。

到了宋代，雖仍沿承唐代兩稅法的精神，但由其賦稅之種類看來，顯然已有很大的變化。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條云：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據此可知，所謂公田之賦，係指以官莊、屯田、營田等國有土地予民耕種而徵收其租稅；民田之賦，係指自民有地所徵收的租稅；城郭之賦，係指宅稅（即房屋稅）及自都市園宅地所徵收的地稅；丁口之賦，也就是人頭稅；雜變之賦，乃是沿承五代所徵收者。五類賦稅之中，公田之賦與民田之賦，乃公田、民田之兩稅法所屬的稅，分夏、秋二期繳納；第四類的丁口之賦，亦即所謂身丁錢米，實際上就是一種人頭稅，此乃屬於賦稅體系的改變。宋會要輯稿食貨賦稅雜錄條載太宗太平興國九年（西元九八四年）十一月事云：

江南、兩浙、湖南、嶺南人戶身丁錢，今後以二十歲爲丁，六十歲爲老，未成丁、已入老及廢疾者，免身丁錢。原來對男子一律抽取的身丁錢，此時則規定自二十歲至五十九歲之男子爲丁，並且只限於除廢疾者之外的丁男爲其徵收對象，這種賦稅體系的改變，應該是宋代兩稅法的第一項變革。又宋代之戶稅，已納入地稅之中，根據耕地面積之廣狹而課稅，並獎

勵悉以金錢繳納作爲夏稅，與原來夏稅之以收穫穀物繳納者不同，這是宋代兩稅法的第二項變革（註七五）。續文獻通考載宋初合併錢氏所據兩浙地區之稅數時云：

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夏稅三文三分，秋米七升四合。（註七六）  
如是，明白顯示其以錢爲夏稅、米爲秋糧而徵收，並且其基準在於田畝的數目，於是楊炎以資產爲宗的兩稅，至此乃全然成爲田賦了。因此，唐、宋兩代雖然都是維持兩稅法的精神，但是宋代賦稅的體系及其內容，都有了相當的變化，此等變化可以說是基於社會、經濟的發達，並且與大土地私有的發展，官僚制度的完備，都有關連，於是大大地改變了宋代的經濟生活。

此外，值得注意的趨勢是，宋代自太祖建國以後，便逐漸把征賦之權集中而歸於中央，如蘇轍於哲宗元祐年間上言云：

財賦之原，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唐制，天下賦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銜，大事以濟。祖宗以來，法制雖殊，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合由己，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故內帑別藏，雖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壞，無益於筭也。（註七七）

蘇轍所言，足以證明北宋一代將財政大權由地方收回，而操諸中央的史實。這說明了唐宋之間賦稅制度的變革，更充分顯示了中國近世經濟形態的一大特色。

#### 四、專賣制度的確立

專賣事業始於漢武帝時的鹽、鐵、酒，至王莽時更擴大到名山大澤資源的開發。本來有關國計民生的物資，由政府實行專賣，乃是經濟學上認爲合理的措施，但是歷來都在非必要不可時纔施行之。唐代自安史之亂以後，由於財政枯竭，軍費又日益增加，因而有鹽、茶、酒等主要的專賣事業，雖然唐代自始至終，並未正式確立專賣制度，只不過是稅法的一種變型，但其自

立機構，特設專使，以營其事，甚至由官設場以煮鹽，則又與一般雜稅之目有異，故仍可視為專賣事業也。

或謂法國路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的獨裁政治，是以商人為背景而發達，則中國近世的獨裁君主，也是利用唐末五代以來勃興之商人的勢力而增強其權力(註七八)。蓋中國於唐末五代之際，獨裁政治已有逐漸發展的趨向，至宋代乃告確立。獨裁君主所賴以維持的是軍隊，而保障此等軍隊之生活，就成為近世獨裁君主的重大責任。宋仁宗時，天子直轄的禁軍近百萬之衆，其他尚有各種的軍隊，而軍事費用便相當可觀，以宋代禁軍一人一年俸給額百貫計算(註七九)，單是禁軍就需要將近一億貫的金錢開支。此外，獨裁政治的君主，為集中權力於一身，儘可能把官吏的職權細分化，因而冗官之數急劇上升(註八〇)，其俸給的支付，當然也是獨裁君主的責任。因此，在近世獨裁政治的時代，為了供養這些龐大的軍隊和官僚，單靠從來的兩稅收入已不足以維持，於是專賣的收入就成為國家的重要財源(註八一)。這是中國財政史上的一項重要變革，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件史實，近人常乃認為「這種變遷可以證明唐朝以後的社會經濟情形已由農業本位進化到農工業共為本位的時代了」(註八二)。

自唐中葉以後，歷五代至宋，所行之專賣事業，最主要的有鹽、茶、酒等項，茲分別論述之。

### 1 鹽

鹽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且沒有代用品，其重要性乃是世界任何國家都早已承認的。中國自古以來，就有「鹽食者之將」(註八三)、「鹽五味之醬」(註八四)、「鹽者食之急也」(註八五)等語，不僅說明了鹽是食物調理時不可或缺的東西，同時也顯示了鹽的不易獲得，這足以證明鹽在古代是如何的貴重(註八六)。誠如管子所云「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註八七)，無論如何貧窮之人，都不能缺少一定量的食鹽。因此，如果把鹽的生產乃至販賣一手包辦，則必能隨心所欲的獲致相當利益。尤有甚者，國家的隆替與鹽也有密切的關係。業師佐伯富博士精研中國鹽政，於日本的東洋史學界享有盛譽，他曾列舉唐朝以及五代南唐的滅亡，以印證這項史實。蓋晚唐朝廷依賴神策軍而勉強維持，此神策軍復完全依賴於解州之鹽利，一旦失去了這項鹽利，唐朝政權便趨於滅亡；又五代時期的南唐，以江南之一等國而堅強獨立，但其後由於所領有之天下第

一鹽產地的淮南十四州爲後周所奪取，國勢便急轉直下而降爲三等國，不久也歸於滅亡（註八八）。

由於國家之隆替與鹽有著密切的關係，則鹽的生產地乃至貯藏地經常成爲敵對勢力所爭奪的對象，乃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就戰略上而言，也是具有重要的意義的。茲就佐伯富師所舉唐末、五代、宋之主要事例，並參照國史的基本資料，引述如次。

資治通鑑卷二六一唐昭宗光化元年（西元八九八年）三月條云：

義昌節度使盧彥威，性殘虐，又不禮於鄰道。與盧龍節度使劉仁恭爭鹽利，仁恭遣其子守文將兵襲滄州，彥威棄城，挈家奔魏州，羅弘信不納，乃奔汴州。仁恭遂取滄、景、德三州，以守文爲義昌留後。仁恭兵勢益盛，自謂得天助，有併吞河朔之志，爲守文請旌節，朝廷未許。會中使至范陽，仁恭語之曰：「旌節吾自有之，但欲得長安本色耳，何爲累章見拒，爲吾言之！」其悖慢如此。

可見盧龍節度使（治今河北薊縣）劉仁恭，與義昌節度使（治今山東德州）盧彥威爭鹽利，遂取滄（今河北滄縣東南四十里）、景（今河北景縣東北四十里）、德（今山東陵縣）三州，結果其兵勢益爲強盛。又同書卷二七六後唐明宗天成三年（西元九二八年）三月條云：

孟知祥屢與董璋爭鹽利，璋誘商旅販東川鹽入西川，知祥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重征之，歲得錢七萬緡，商旅不復之東川。

可見後蜀孟知祥與董璋之爭，主要也是爲了爭奪鹽利。又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云：

（李）全欲先據揚州以度江，分兵徇通、泰，以趨海。諸將皆曰：「通、泰鹽場在焉，莫若先取爲家計，且使朝廷失鹽利。」……全入城（鹽城縣）據之，知縣陳遇踰城走。公私鹽貨，皆沒於全。

可見南宋末年，起事於山東的李全，於南下攻略淮南地方時，便首先占領淮南鹽產中心地的通州、泰州，並收取其全部鹽貨，因而使宋朝蒙受重大的打擊。

鹽的重要性既如上述，則鹽利所給與國家財政影響之大，自毋庸待言，因此古代就有「鹽國之大寶也」（註八九）之語。當

國家財政困窮之時，便實施鹽的專賣，或是擡高鹽的售價，於中國歷史上屢見不鮮。漢武帝時，務於外征，爲了開闢財源，始於元狩四年（西元前一一九年），接納孔僅、東郭咸陽等的建議，實施鹽的專賣。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云：

其明年（按即元狩四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鈸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賣人矣。

然而，對於日常生活必需品課以高額的消費稅，政府固然可以掌握確實財源，但是人民卻往往指爲惡稅之尤，甚至認爲鹽的專賣是「誠非明主所當宜行」（註九〇）。因此，漢武帝之後，鹽的專賣措施，時行時廢，並無定制。自唐中葉（即八世紀中葉）起，再度實施，蓋安史亂起之後，安祿山占有河北，顏真卿守住平原（今山東陵縣），孤處對抗，乃設賣鹽之法，以助軍費，當時第五琦在河北，因得其法。殷亮顏魯公行狀（註九一）云：

李華遂與公數日參議，以定錢收景德郡鹽，沿河置場，令諸郡略定一價，節級相輸，而軍用遂贍。時北海郡錄事參軍第五琦，隨刺史賀蘭進明招討於河北，賭其事，遂竊其法，乃奏肅宗於鳳翔，至今用之不絕，然猶未得公本策之妙焉。到了肅宗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第五琦爲鹽鐵使，於是廣行其法，正式實施鹽的專賣政策。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註九二）

可見第五琦之榷鹽法，一面設立國家鹽場，一面由政府收購私鹽，兩者並行，而且高出時價十倍之數售出，於是國家增加了不少的收入。到了上元元年（西元七六〇年），劉晏繼爲鹽鐵使，他「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

(註九三)，改良第五琦之舊法，並且略加變通，於產鹽之區設置鹽官，而由鹽商鬻售官鹽，可說是民製、官收、商銷的制度。

劉晏整頓鹽政，成績頗有可觀，新唐書食貨志云：

(劉)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又資治通鑑卷二二五代宗大曆十四年（西元七七九年）閏五月條云：

至德初，第五琦始榷鹽，以佐軍用，及劉晏代之，法益精密。初歲入錢六十萬緡，末年所入逾十倍，而人不厭苦。大曆末，計一歲所入，總一千二百萬緡，而鹽利居其太半。

今人曾仰豐更就劉晏與漢武帝之鹽法加以比較，而對劉晏備極推崇，其言云：

至若漢武鹽法，製造運銷，悉歸於官，完全爲國有營業，然官自煮鹽，官自賣鹽，論者謂其壟利過甚；晏法則僅官收其鹽，仍由商運銷，既不奪鹽民之業，亦不奪商販之利，爲專賣制中之最善者也。（註九四）

可見劉晏的鹽法是官民兩利的，與同時其他的理財家不同，因此劉晏堪稱爲唐代傑出的大財政家。

自唐代中葉以後，榷鹽法大體無何改變，這種鹽的專賣制度約至宋代完全確立，直至民國時代，前後歷時幾達一千二百年之久。即在民國初年，鹽利仍占總歲入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據佐伯富師所引資料統計（註九五），足以證明此事，茲轉錄如左：

民 國 西 元	一般收入（單位百萬弗）	鹽稅收入（同上）	收 稅 收 入 之 百 分 比
三年	一九一四	六〇	
五年	一九二六	六四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三三三三	一二三	三四
一八年	一九二九	四三八	一二一	二八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四九八	一五〇	三〇
二〇年	一九三一	五五三	一四四	二六
二一年	一九三一	六二三	一五八	二五
二二年	一九三三	六八〇	一七七	二六
二三年	一九三四	一九〇		

總之，中國近世的國家財政，主要是依存東南地方的富饒區域，其中又以鹽利最為重要，所謂「東南財用，大抵資煮海之饒，海濱斥鹵，牢盆相望，而關市有征，未能去也」（註九六）、「鹽筴之為額供也，居賦稅之半，而兩淮又居天下之半，兩淮之鹽法定，而天下之鹽法準此矣」（註九七），倘若沒有東南的鹽利，則近世國家便幾乎要喪失其確立的經濟基礎。

## 2 茶

茶的原產地，一般認為是在今印度東北部的阿薩姆（Assam）地方，唯似早在古代即已傳入中國的四川，其後沿長江東傳，大概在南朝時就普及於整個長江流域，進而再逐漸傳到華北地方。中國人於漢初即已有關於茶的知識，不過，最初似乎只作藥用，在南北朝至唐初纔作飲用，而飲茶之風普及全國，大約是在唐代中葉之時（註九八）。是時，茶已非奢侈品，而成爲一般

民衆的生活必需品了，於是出現陸羽等著名茶人，撰書詳述茶原、茶法及茶具，並講究飲茶的藝術，當時茶商爲了祈求茶葉多銷，甚至以陶器鑄造陸羽之像，奉之爲茶神。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陸羽傳云：

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燭突間，祀爲茶神。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

文穆宗長慶元年（西元八二一年），李珏上疏曰：

茶爲食物，無異米鹽，於人所資，遠近同俗，旣祛渴乏，難捨斯須，田闥之間，嗜好尤切。（註九九）  
足見當時民間飲茶，已蔚爲風氣。

關於唐代茶的產地，根據陸羽茶經卷下八之出（註一〇〇）載云：

山南以峽州上，襄州、荊州次，衡州下，金州、梁州又下；淮南以光州上，義陽郡、舒州次，壽州下，蘄州、黃州又下；浙西以湖州上，常州次，宣州、杭州、睦州、歙州下，潤州、蘇州又下；劍南以彭州上，綿州、蜀州次，邛州次，雅州、瀘州下，眉州、漢州又下；浙東以越州上，明州、婺州次，台州下。黔中生恩州、播州、費州、夷州，江南生鄂州、袁州、吉州，嶺南生福州、建州、韶州、象州。其恩、播、費、夷、鄂、袁、吉、福、建、泉、韶、象十一（二）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

陸羽所論茶產地品質的高下，未必完全正確，但是藉此可以窺知唐代茶產地的大致分布情形。此外，祁門（今安徽祁門縣）的紅茶，也早已馳名於當時，如懿宗咸通三年（西元八六二年），歙州司馬張途於祁門縣新修閻門溪記（註一〇一）有云：

邑之編籍民五千四百餘戶，其疆境亦不爲小，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無遺土，千里之內，業於茶者七八矣，由是給衣食，供賦役，悉恃此。祁之茗，色黃而香，賈客咸議，愈於諸方。每歲二三月，齎銀縉緝素求市，將貨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

可見祁門茶產之豐、品質之佳與市易之盛。又白居易琵琶行（註一〇二）云：

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

這似乎說明浮梁（今江西浮梁縣）是當時茶商萃聚之地，同時也反映出茶商如何活躍於當時的社會。

唐代中葉，飲茶風氣既在民間盛行，並且銷路日益廣拓，所以理財者便視爲大源，尤其安史大亂之後，爲了補救財政的窮迫，乃於德宗建中年間始課茶稅。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五榷茶條云：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註一〇三）

旋因涇原兵變，德宗出奔奉天（今陝西乾縣），遂於興元元年（西元七八四年）詔罷茶稅。但至貞元九年（西元七九三年），又因鹽鐵使張滂之建議，再課茶稅。唐會要卷八十四雜稅條云：

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以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貯之，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奏。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

可見唐代之正式徵收茶稅，實以此爲始。其後茶稅又陸續有所增加，至穆宗長慶元年（西元八二一年），「鹽鐵使王播奏，茶稅一百，增之五十」（註一〇四）；李珏上疏，表示反對，但穆宗並未接納（註一〇五）。到了文宗太和初，因王涯之建議，別置榷茶使，並設官場，官自焙製，正式實施茶的專賣政策。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敍條云：

文宗即位入覲，以宰相判使。其後王涯復判二使，表請使茶山之人，移樹官場，舊有貯積，皆使焚棄，天下怨之。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茶在財政上是受到相當重視的，據此也足以證明八世紀末葉以後，茶在中國已是民衆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而茶稅的收入，也就成爲國家的重要財源之一了。

唐代飲茶之風，已不僅流行於中國本土，同時也波及回紇、吐蕃等外族之間，並且因此而有茶馬交易之施行（註一〇六）。

這種情形，於宋代也是如此，當時如契丹、西夏、西蕃、日本等，幾乎都感染飲茶之風，茶也就成爲彼等之生活必需品，這是宋代得以實施茶之專賣制度的社會和經濟基礎（註一〇七）。至於宋代得以實施茶之專賣制度的目的，據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

五榷茶條引止齋陳氏曰：

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州縣，一則沿邊入中糧草，算請以省餽運，一則榷務入納金銀錢帛，算請以贍京師。於此又可大別爲兩點：一是藉茶之專賣以富裕國家的財源，二是利用茶之專賣而令商人把軍需品納入沿邊國境以充實國防（註一〇八）。

首先，就藉茶之專賣以富裕國家財源一點加以說明。蓋宋代茶的專賣收入，於國家歲入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太宗至道末（西元九九七年），茶錢之收入有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註一〇九），而至道中之歲入爲一千二百餘萬貫（註一一〇），則茶錢之收入約占歲入的百分之二十四；又宋真宗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年），茶之歲課竟達五百六十九萬貫（註一一一），已倍增於七年前的茶錢歲課數了。原來，中世以前的國家財政，主要是依賴地租，近世則因獨裁君主政治的發達，其所賴以支持的軍隊與官僚數激增，若單以從來的兩稅收入，是無法籌出此等龐大軍隊與官僚的經費的；於是就確立了鹽、茶等的專賣制度。因此，宋代的茶之專賣制度，也正是爲了確保國家財源之必要而成立的（註一一二）。

其次，就利用茶之專賣而令商人把軍需品納入沿邊國境以充實國防一點說明之。事實上，這也是宋代經濟形態上的一大特色。宗史卷三十三孫長卿傳載其言曰：

本祖宗榷茶，蓋將備二邊之糴，且不出都內錢，公私以爲便。今之所行，不足助邊糴什一，國用耗矣。

此處所謂「二邊」者，乃指契丹和西夏而言，則籌措爲了防禦契丹、西夏之入侵所置軍隊的糧食，也是宋代實施茶之專賣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原來，北宋時代的重要國策之一，便是對付契丹、西夏的寇侵，甚至還積極地謀恢復五代後晉時所割讓與契丹的燕雲十六州失地，因此在北方邊境配置多數的軍隊，而籌措此等邊境軍隊的糧食及其軍需品，實爲重要的問題。爲了減輕農民的過重負擔，於是令商人於邊境籌措軍需品，這就宋代實施茶之專賣制度言，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其變遷與國際關係的推移，也有密切的關係（註一二三）。

此外，宋代的實施茶專賣制度，還有進一步利用茶以懷柔外族，並引導國際關係於有利地位之用意。前已述及，宋代四周

外族幾乎都感染飲茶之風，茶也就成爲彼等之生活必需品；然而，當時似乎只有中國產茶，外族乃多向宋朝輸出馬匹，而又以茶作爲交換之代價，於是盛行茶馬貿易。宋朝爲了取得貿易的「主導權」，實有對茶加以管制的必要，因而也就有實施茶之專賣的必要。其最顯著的例子，是神宗熙寧年間於四川所實施之茶的專賣，蓋宋朝爲了購入西夏等西蕃的馬匹，乃附之於蜀茶的專賣，藉以有利統制其與西蕃的茶馬貿易（註一二四）。

### 3 酒

釀酒之事，本來不在管制之列，唯唐以前於荒年歲食不足之際，間亦有禁酤與禁釀同時施行之舉，然而並非加稅措施，更非專賣制度也。隨時會置酒坊收利，但不久就取消了。文獻通考卷十七征榷考四榷酤條云：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

唐初亦無酒禁，民間可以自由釀造出售。安史之亂發生後，國家財政枯竭，於是在代宗廣德二年（西元七六四年）始課酒稅。通典卷十一食貨十一榷酤條云：

大唐廣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

據此，所謂酒稅，猶止於酤酒戶，而私釀者雖禁斷，卻因不在納稅之列，所以顧亭林認爲「自此名禁而實許之」（註一二五）。到大曆六年（西元七七一年），又把酤酒戶分爲三等，逐月稅錢（註一二六）。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一度罷酒稅，但於建中三年卻下令禁人酤酒，始行榷酒，由官釀出售，成立了酒的專賣制度。舊唐書卷四十九食貨志下云：

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三千，米雖踐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醕薄私釀罪有差。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榷。

據此知私釀亦禁絕矣。杜佑謂「官司置店收利，以助軍費」（註一二七），則德宗之實施酒的專賣，顯然是爲了籌措日益龐大之軍費的緣故。又據前引舊唐書食貨志所載，謂京師特免榷酒，但到了貞元二年（西元七八六年），京師也不能例外，而一律實施酒的專賣制度。唐會要卷八十八榷酤條云：

貞元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錢百五十文，其酒戶與免雜差役。從之。（註一七八）

及至憲宗元和六年（西元八一年），則停止官售的措施，而以榷酒錢併入兩稅青苗之中。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云：

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榷酒錢隨兩稅青苗斂之。（註一九）

其後，或直接向釀酒者抽稅，或仍由政府設店自售，視各地情況之不同任擇其一而行之，可以說是酒稅與榷酤的並行制。唐會要卷八十八榷酤條云：

（元和）十二年四月，戶部奏：準敕文，如配戶出榷酒錢處，即不待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仍限起請到後一月日內處置。

到了宋代，仍然繼續實施酒的專賣制度。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酒條載其榷酤之法云：

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

此外，文獻通考卷十七征榷考四榷酤條亦云：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榷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

又云：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榷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永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尤其南宋以後，由於財政更爲困難，不但繼續酒的專賣制度，甚至加重酒的徵課，視爲重要稅源之一。又宋朝政府爲了掌握確實的財源，並鞏固酒的專賣制度起見，對於私自釀酒或販酒者的處罰，都有明確的規定。例如太祖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年）所訂的辦法是：

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

(註二二〇)

次年（建隆三年），再下酒麴之禁云：

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觔、鄉閭三十觔，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刑；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註二二一）

可見宋代的酒禁也算非常嚴密了。

前已言及，釀酒之事，本來不在管制之列，因而自唐宋以來，一旦實施酒的專賣制度之後，便產生了種種弊病，清儒顧亭林論之曰：

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群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季（李？）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輝（輝？）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榷酤之弊也。（註二二二）

既然有「榷酤之弊」，何以唐宋以後卻行之不替？蓋因自唐代中葉起，原來的賦稅制度逐漸破壞，爲了籌措日益龐大起來的軍費等，不得不另謀財源，除了榷鹽、榷茶等的主要專賣收入之外，榷酒也就同時被列入考慮的對象了。前引杜佑之言，已經明白揭示，又如新唐書中「（唐）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榷酒以贍軍」（註二二三）的記載，也是很好的說明。到宋代確立了近世獨裁君主政治之後，這種可以掌握確實財源的辦法，也就更有其必要性了。這項發展的趨勢，正是中國自中世進入近世之經濟形態方面的重要變革之一。

## 五、結論

前面已就唐宋間田制與稅法的演變史實，試作粗略的探討，於此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首先是土地制度的變遷。蓋隋唐沿承北朝遺緒，實施均田制，由政府分配土地，計口授田，予民耕種；但是，自唐代中葉以後，由於行政效率的漸趨低落，致使戶籍欠明，地籍凌亂，加上豪強勢家的兼併土地，終使土地轉爲私有，授田成爲具文，

其後歷經五代以迄於宋，乃形成莊園制的發達。

其次是賦稅制度的改革。蓋唐初實施租庸調法，項目分明，民無苛擾，但隨著均田制的破壞，租庸調法也趨於崩潰，至德宗時，乃納楊炎之議而行兩稅法，其後中國稅法，大體維持這種歲分兩次徵輸的精神；不過，宋代以錢爲夏稅、米爲秋糧而徵收，並儘量把徵賦大權自地方收歸中央，與唐代相較，就其賦稅體系及其內容而言，則已顯示其頗有變革的迹象。

再次是專賣制度的確立。蓋自唐代中葉以後，中國近世獨裁政治已經逐漸形成，迄宋而告確立。獨裁君主爲求掌握確實財源，以籌措所賴以維持之軍隊與官僚的龐大經費，因而實施專賣以補兩稅收入的不足，其中最主要的鹽、茶、酒等專賣制度，便是在這種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之下孕育而成，宋朝更藉此制度之確立而鞏固其近世國家的深厚經濟基礎。這在探討近世國家所採之經濟政策時，乃是必須注意到的課題。

總而言之，我們探討唐宋間的歷史演變時，無論從土地制度、賦稅制度、專賣制度等方面觀察，在在都顯示其變化多端的現象，也充分證明唐宋時代是中國歷史自中世轉入近世時期的明顯界限，進而還可以確認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是亦本文論述之主旨所在也。

### 附 註

一：司馬遷「報任安書」中語。

二：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第一篇「導言」，頁三（臺灣商務印書館「人文庫」本，民國五十九年四月臺一版發行）。

註 三：如我國學者錢穆「唐宋時代的文化」（「世界文化的前途」十五，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四四次座談會紀要，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原載「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八期）一文，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概述的唐宋時代觀」（原載於「歷史と地理」第九卷第五號，大正十一年五月發行。現收入「內藤湖南全集」第八卷「東洋文化史研究」，頁一一至一九，筑摩書房刊，昭和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一文，都曾分別提出類似的見解。又，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一文，則由文化的觀點分別說明兩者的特色，也足以瞭解唐宋間的歷史演變。

四：參閱宮崎市定「東洋的近世」（教育タイムス社，昭和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註一〇：通典卷三十五職官十七職田公廨田條注。  
註一一：此表轉錄自外山軍治編集「隋唐世界帝國」，頁一五五（「東洋の歴史」第五卷，人物往來社，昭和四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初版發行）。

註一二：全唐文卷一六九。

註一三：唐會要卷九十二內外官職官條。

註一四：又舊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二所載略同。

註一五：全唐文卷三〇〇。

註一六：玉海卷一七六。

註一七：新唐書卷八十三太平公主傳。

註一八：唐書卷二十九盧從愿傳。

註一九：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

註二〇：關於中國歷史上之莊園的定義，與歐洲史上的所謂莊園（Manor），並不盡同。日人宮崎市定博士認為應採較廣泛的說法，必須以下列三項性質為前提，而探討中國宋代以前的莊園，即(1)大土地所有之經營，(2)封鎖的經濟，(3)勞動者為非自由民。（參閱「中國史上的莊園」一文。原載於「歷史教育」二卷六號，昭和二十九年六月；現收入「アジア史研究」第四，頁二三，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三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一版發行）。

註二一：舊唐書卷一一八元載傳。

註二二：陸宣公文集卷三（叢書集成簡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二三：全唐文卷七九四。

註二四：如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云：「及安祿山反於范陽，兩京倉庫盈溢而不可名，楊國忠設計，稱不可耗正庫之物，乃使御史崔衆於

河東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間得錢百萬。」又同書卷一二三裴冕傳亦云：「乃下令賣官鬻爵，度尼僧道士。」

註二五：如唐會要卷六十五閑厩使條云：「寶應中，鳳翔節度請監牧廢田給貧人，及軍吏已上者，相承數十年矣。又別有勅賜諸寺觀，凡千餘頃。」

註二六：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發行）。

註二七：並參閱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武宗會昌五年八月壬午條。

註三八：並參閱新五代史卷二十八唐臣豆盧革傳注。

註三九：參閱宮崎市定「五代史上的軍閥資本家」（原載於「人文科學」二卷四號，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內人文學會，昭和二十三年七月；現收入『アジア史研究』第三，頁一〇五至一五，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三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一版發行）一文。

註四〇：所舉三個事例，係參閱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二「農村の生活」2「莊園の發達と佃戶制」，頁八十三（ユーラシア文化史選書第七種，吉川弘文館，昭和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發行）。

註四一：同前註，頁八十四轉引。

註四二：如宋史卷六真宗本紀，載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年）事有云：「十一月戊寅，均畿內田稅。……十二月庚申，罷京畿均田稅。」可見於一個月之內，竟旋行旋罷，誠朝令夕改，事近兒戲也。

註四三：宋史卷二一七錢彥遠傳。

註四四：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條。

註四五：詳參前揭河上光一「宋代的經濟生活」，頁八十四至一〇一。

註四六：周藤吉之的主要相關論著，計有「宋代官僚制と大土地所有」（日本評論社，昭和二十五年發行）、「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二十九年發行）、「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三十七年發行）、「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四十年發行）等書。

註四七：參閱宮崎市定「宋代以後の土地所有形體」（「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二號，頁一至三四，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二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一文。

註四八：孟子滕文公上。

註四九：舊唐書卷一七八楊炎傳。

註五〇：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條。

註五一：並參閱前註同卷同條。

註五一：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十二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條（四部叢刊初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五三：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條。

註五四：參閱章羣「唐史」（），頁三七一（「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七輯，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初版發行）。

- 註五五：據唐大詔令集卷二帝王部即位赦上條載中宗即位赦云：「天下百姓，並免今年租及地稅。」
- 註五六：據冊府元龜卷四九〇邦計部八蠲復條載玄宗開元十三年正月詔曰：「元率地稅以置義倉，本防饑年，賑給百姓。」
- 註五七：名戶稅者，如太平廣記卷三八〇再生類金壇王丞條引廣異記云：「開元末，金壇縣丞王甲，以充納領戶稅在京，於左藏庫輸納。」名稅戶者，如冊府元龜卷四八七邦計部五賦稅條載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六月敕云：「兼租腳、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正名稅錢者，如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條載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云：「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
- 註五八：陶希望、鞠清遠合著「唐代經濟史」，頁一四八（「人人文庫」本，七二三，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一版發行）。
- 註五九：同前註，頁一四九。
- 註六〇：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一所載略同。
- 註六一：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
- 註六二：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
- 註六三：同書同卷云：「（大曆）五年三月，優詔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率二升。」
- 註六四：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條。
- 註六五：同前註。
- 註六六：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德宗建中元年春正月丁卯朔條。
- 註六七：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
- 註六八：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三歷代田賦之制條。
- 註六九：詳參唐會要卷八十四兩稅使條。
- 註七〇：同書卷八十三租稅上條。
- 註七一：資治通鑑卷二三七憲宗元和三年九月條云：「建中初定兩稅，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民所出已倍其初。其留州、送使者，所在又降省估，就實估，以重斂於民。」
- 註七二：新唐書卷二一〇藩鎮魏博傳序論。
- 註七三：參閱前揭河上光一「宋代的經濟生活」，頁一二一。

註 七四：詳參陳登原『中國田賦史』，頁一一一，「五代田賦雜事」項（中國文化史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二月臺一版發行）。

註 七五：參閱前揭河上光一『宋代の經濟生活』，頁一一一至一一四。

註 七六：同前書頁一一四轉引。

註 七七：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註 七八：見佐伯富師「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獨裁君主の經濟政策」（原載於『AA地域總合研究連絡季報』第十號，昭和三十九年三月；後又以法文發表，題為 *Economie et absolutisme dans la Chine moderne : le cas des marchands de sel de Yangchow*。Traduction de Michel Cartier, *Revue Historique* 1967, 7—9；現收入『中國史研究』第一，頁六十一至七十四，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一版發行）。

註 七九：朱子語類卷一〇云：「今天下財用，費於養兵者十之八九，一百萬貫養一萬人。」此處係以一歲計算，則一人一年之俸給額爲百貫。

註 八〇：參閱前揭拙稿「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

註 八一：見佐伯富師「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總說」六「專賣制度と秘密結社」（岩波講座『世界歴史』第九卷，頁一五六，岩波書店，昭和四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發行；現收入前揭『中國史研究』第一，頁十一）。

註 八二：常惠『中國財政制度史』第十六章「唐朝的消費稅」，頁一一九（古亭書屋，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臺一版發行）。常氏又云：「像鹽、茶、酒等出品，雖然也不能屬於純粹工業範圍，但其與單純的農業產物絕對不同，是顯而易見的，他們都是經過製造手續以後的出品，這種出品需要的增加，可以證明當時社會經濟消費能力已進至相當程度，和以前的單純農業時代截然不同。」

註 八三：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下云：「（王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者之將（師古曰：將，大也，一說爲食者之將帥），……」。

註 八四：太平御覽卷八六五飲食部鹽條云：「左傳曰：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歎、白魚、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注云：鹽五味之醬，故刻盡虎形以象其武），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註 八五：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云：「尚書張林言：……又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

註 八六：參閱佐伯富師「鹽と中國社會」（原載於『東亞人文學報』第三卷第一號，昭和十八年三月；現收入『中國史研究』第一，頁一一九至一八八，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昭和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版發行）。

註八七：管子海王篇。

註八八：參閱前揭佐伯富師「鹽と中國社會」，頁二三一。

註八九：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覲傳所載覲書與荀彧之語。又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所載略同。

註九〇：後漢書卷七十三朱彞傳所載彞上奏之語有云：「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誠非明主所當宜行。」

註九一：據顏魯公文集附行狀（四部叢刊初編本，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九二：另根據資治通鑑卷二十九肅宗至德元載（西元七五六）十月條云：「第五琦見上於彭原，請以江、淮租庸市輕貨，汎江、漢而上，至洋川，令漢中王瑀陸運至扶風以助軍。上從之。尋加琦山南等五道度支使。琦作榷鹽法，用以饑。」則第五琦始作榷鹽法，似在至德元載，大概是一直要到乾元元年，這種榷鹽法纔正式作全國性的實施。

註九三：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四。

註九四：曾仰豐「中國鹽政史」第一章「鹽制」，頁九（中國文化史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發行）。

註九五：佐伯富師於前揭「鹽と中國社會」一文中所引資料是.. *Der Staatshaushalt und Finanzsystem Chinas von Dr. Pakong Chu. (朱巴公)* 1937. (日本青年外交協會研究部譯，「支那の國家歲計と財政制度」，頁六十一，頁一一五)。

註九六：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六敢水志下敢浦鎮題名記。

註九七：同書同卷乾隆序。

註九八：參閱矢野仁一「茶の歴史について」（原載於「續史的研究」，大正五年一月發行。後收入「近代支那の政治及び文化」，イデア書院發行）一文。

註九九：舊唐書卷一七三李珏傳。

註一〇〇：據「唐代叢書」（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年一月一版印行）所收。

註一〇一：全唐文卷八〇一。

註一〇二：全唐詩第七函第三冊。

註一〇三：關於此事之年代，文獻通考卷十八榷茶條、唐會要卷八十四雜稅條，皆作建中元年；舊唐書卷十二德宗本紀、新唐書卷七德宗本紀，均作建中三年；舊唐書卷四十九食貨志、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敍條，則作建中四年。未知孰是。

註一〇四：唐會要卷八十四雜稅條。

註一〇五：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榷考五榷茶條載：「右拾遺李珏上疏諫曰：榷茶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斂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

，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饑，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爲利，價騰躋則市者稀，不可三也。」又唐會要卷八十四雜稅條載李珏上疏略同而較詳，並於疏文下注云：「時禁中造百尺樓，因計不充，王播希恩增稅，疏奏不省。」可見穆宗並未接納李珏之諫。

註一〇六：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傳陸羽傳云：「其後尚茶成風。時同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註一〇七：參閱佐伯富師「宋初における茶の專賣制度」，頁三七八（原載於『京都大學文學部五十周年記念論集』，昭和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現收入前揭『中國史研究』第一）。

註一〇八：同前註，頁三七九。

註一〇九：據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條所載。

註一〇〇：據文獻通考卷二十四國用考二歷代國用條所載。

註一一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六云：「有司上（茶）歲課。（景德）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萬貫。」

註一二二：同註一〇七，頁三七九。

註一二三：同註一〇七，頁三八〇。

註一二四：同註一〇七，頁三八〇至三八一。

註一二五：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酒禁條（原抄本，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版發行）。

註一二六：通典卷十一食貨十一榷酤條。

註一二七：同前註。

註一二八：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四云：「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徭役。」此處謂「禁酒」，似與

唐會要所載「榷酒」文意不合；其實是同一回事，蓋京師原不榷酒，亦即不禁酒，貞元二年既行榷酒，實亦即禁酒也。

註一二九：又唐會要卷八十八榷酤條所載亦同。

註一二〇：文獻通考卷十七征榷考四榷酤條。另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酒條所載亦同。

註一二一：同前註。

註一二二：前揭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酒禁條。

註一二三：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

（本文係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費所作專題論文「由經濟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的一部分，謹誌謝意。）